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丁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9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36,916,0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4%，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至议案4.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议案1.00、议案3.00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邮箱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嘉立创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嘉立创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34
联系人：刘金泽
电话：0755-83456516
传真：0755-23984371
电子邮箱：securities@sz-jlc.com

5、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股东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2”，投票简称为“嘉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59.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7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其中：韶关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80,099.00	80,099.00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901.00	34,901.00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8,000.00	48,000.00
	其中：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2,541.97	42,541.97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458.03	5,458.03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74,000.00	74,000.00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	63,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4,817.38万元。

目前，公司正有序计划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募集资金安全。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会议室八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898,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463,826股的49.1367%。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94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463,826股的48.5167%；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7,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463,826股的0.6200%。

（2）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75,869,898	99.9623%	28,600	0.0377%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1,098	97.0199%	28,600	2.9801%	0	0.0000%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75,867,098	99.9586%	31,400	0.041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298	96.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75,867,098	99.9586%	31,400	0.041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298	96.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75,867,098	99.9586%	31,400	0.041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298	96.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75,896,198	99.9970%	2,300	0.003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7,398	99.7603%	2,300	0.2397%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75,896,198	99.9970%	2,300	0.003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7,398	99.7603%	2,300	0.2397%	0	0.0000%	0	0.0000%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75,862,498	99.9526%	36,000	0.047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3,698	96.2488%	36,000	3.7512%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862,498	99.9526%	36,000	0.047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3,698	96.2488%	36,000	3.7512%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862,498	99.9526%	9,700	0.0128%	26,300	0.034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3,698	96.2488%	9,700	1.0107%	26,300	2.7404%	0	0.000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雷雨晴、尹舜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长虹科创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

● 四川长虹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权益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规定。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长虹科创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搭建多元化渠道，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储备项目资源，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于近日与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创投）、新网科技、四川长虹、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控产融”）、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科创投”）共同签署《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

长虹科创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四川长虹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53,500、3,000万元；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GP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久盛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GP2）、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科控产融、绵阳科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5,000、3,000万元。前述合伙人均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无外部社会投资人或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参与设立创业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长虹科技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谭丽清、王佳丽、顾尚林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权益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程序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川长虹是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长虹股权投资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43JA2H
备案编码	P1069594
备案时间	2019年3月
法定代表人	徐耿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35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199号长虹科技大厦A座3201及32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虹股权投资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5,505.89	10,732,987.06
负债总额	296,860.01	236,471.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58,645.88	10,496,515.08
资产负债率	2.92%	2.2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663.36	868,264.07
净利润	-637,869.20	-601,427.65

（3）其他基本情况

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作为长虹科创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四川长虹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利益安排。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久盛创投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全称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2451A3J
备案编码	无
备案时间	无
法定代表人	詹骞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69.3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1号楼330室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创区创新中心1号楼330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和经营策划，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921,582.38	944,821,197.54
负债总额	154,960,375.76	155,786,858.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8,961,206.62	789,034,338.67
资产负债率	16.42%	16.4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660.66	543,952.22
净利润	-73,132.05	188,874.98

（3）其他基本情况

久盛创投为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四川省首家完成备案管理的创业投资企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稳健务实、讲求效益”的经营宗旨，对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进行创业投资，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利用创业投资资金，推动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和产业化。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久盛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智慧家居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业务、ICT综合服务业务、中间产品业务以及特种业务等其他多元化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持有四川长虹23.22%的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四川长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15,928,419.21	100,809,792,240.95
负债总额	79,773,439,630.97	74,766,713,100.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242,488,788.24	26,043,079,140.71
资产负债率	74.54%	74.17%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74,301,651.56	108,815,801,960.78
净利润	2,062,838,036.98	1,990,638,249.83

经查询，四川长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2）新网科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C3RTHR70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2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泛智能物联网终端、全带宽网络接入与覆盖终端、智慧媒体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长虹持有新网科技70.5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四川长虹控股的子公司 □无

新网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6,653,278.12	1,588,596,793.38
负债总额	1,422,172,369.71	1,247,031,808.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480,908.41	341,564,984.87
资产负债率	79.60%	78.50%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888,670.50	1,634,132,064.34
净利润	18,813,717.93	60,012,908.27

经查询，新网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2.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EUAH6093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1号楼329室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宏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占比为0.025%，绵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占比为62.725%、12.50%、12.50%、12.25%。
基金备案编号	SBFY8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科控产融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D268XG8C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东路6号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10栋1单元4楼
法定代表人	贺维维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绵阳科创投

法人/组织名称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EL3DJ55T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
主要办公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11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	史本通
注册资本	104,799.6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府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持股37.02%、16.22%、16.22%、14.31%、14.31%、1.9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期限为10年，自交割日起算（以下简称存续期）。其中，前8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2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存续期最长不能超过12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智能硬件、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50	0.35%
2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5%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	53.50%
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6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7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长虹科创基金由普通合伙人1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和普通合伙人2久盛创投共同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1及基金管理人，执行全面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核心管理事务；普通合伙人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执行产业资源对接、项目挖掘辅助、投后赋能服务等工作。普通合伙人2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等核心管理事务。

合伙企业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长虹股权投资公司推荐1名、本公司推荐1名、四川长虹推荐1名、新网科技推荐1名、绵阳587+产业引导母基金推荐1名、绵阳科创投推荐1名、科控产融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1人1票制表决，决议事项应经5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依法行使其职能和权力。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召开日时实缴出资金额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关联交易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2/3）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关联交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并且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该事项表决的基数。该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非关联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当年首个自然日实缴出资总额的1.05%计提全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的费用，每年按当年首个自然日实缴出资总额的0.45%计提全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的费用；退出期内，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1费用每年费率0.7%/365*（退出期首个自然日实缴总额-截至当日累计已退出项目收回且已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每日应计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2费用每年费率0.3%/365*（退出期首个自然日实缴总额-截至当日累计已退出项目收回且已向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延长期内，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分配顺序：（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其在该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总额达到其对本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第（1）步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分配时其在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取得上述第（1）项每一期实缴款6%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3）业绩激励款项。第（2）步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作为业绩激励款项；业绩激励款项的20%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激励对价，由普通合伙人1、普通合伙人2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配；业绩激励款项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全体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硬件、数字经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项目。

2.投资方式、项目和计划

主要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模式进行投资，或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SPV）进行投资。由管理人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投资运作。

基金可通过项目直投或通过设立SPV开展投资的方式开展投资。其中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投资于早期创业项目，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40%投资于成熟期项目。基金对单一企业投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0%，不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权的30%，且不作为被投企业最大出资人。

3.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投资后取得的投资项目的本金收回、分红及其他收益；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时通过资产、股权或权益等的转让（包括上市后的依法减持），或者第三方受让合伙企业的投资等方式实现的收益；暂存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奖励、财政返还、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冲抵合伙企业损失之后的部分等）。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1）资本市场退出：合伙企业所持标的企业股权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转化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可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包括二级市场卖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股权转让退出：投资标的、投资标的的股东或关联方按照项目投资协议条款受让股权，或合伙企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他方（仅指投资标的上市前）等。

（3）其他合法可行的退出方式。

项目退出时，如项目退出方案已在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可由管理人决策后实施，无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如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在某种场景下触发多种退出方式的，就退出事项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亦未在合伙企业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大写：壹拾亿元）。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期限为10年，自交割日起算。其中，前8年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2年为合伙企业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存续期最长不能超过12年。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得投资。

（三）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2.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1发出的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日期和要求将出资缴付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首期实缴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10%（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合计实缴），若首期出资金额低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最低实缴出资要求的，各合伙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最低实缴出资要求另行出资实缴。每当累计已投资金额（以投资决策委员会过会金额为准）达到上期实缴出资总额的80%后进行下一轮出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比例同比发出下一期出资的缴款通知。全体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进行出资，自首次交割日起6年内完成全部实缴。各合伙人对按协议签署时各自确定的认缴金额承担不可撤销的出资义务，每当缴款条件达成，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需要在各合伙人认缴金额范围内向其发出实缴出资通知，且单次实缴出资通知金额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0%。

（四）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执行事务合伙人1根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同意的分配方案，向全体合伙人实际分配剩余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合伙企业收入。

（五）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就受损失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至绵阳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仲裁规则在绵阳仲裁解决。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长虹科创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基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力量拓展投资渠道，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储备项目资源，服务公司战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长虹科创基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备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存在最低收益保障安排，基金合伙人不享有任何形式的最低收益承诺，最终投资收益取决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强相关政策、市场等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投资。同时，针对预期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和资源优势，增强产业协同效应。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